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宅基地报建审批结果

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西府规〔2023〕2号）文件要求，经村民自主申请，村级民主评议、审查、公示，镇政府多部门联合审批，甲埔村、境潭村共4户农村宅基地符合建设要求，通过审批，现将审批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名	申请建房用地地址	宅基地面积（m ² ）	层数	总建筑高度（m）	总建筑面积（m ² ）	是否符合“一户一宅”	审批情况	备注
1	甲埔村	王洁忠	布袋厢南一巷	49	3.8	13.6	186	是	通过审批	
2	甲埔村	王晓忠	布袋厢南一巷	49	3.8	13.6	186	是	通过审批	
3	境潭村	沈少平	境潭村委日路村187号	76	3.8	14.4	290	是	通过审批	
4	境潭村	沈少元	境潭村委日路村188号	76	3.8	14.4	290	是	通过审批	

公示期限：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反映。

联系电话：0663-5255512

